



福建創元律師事務所  
TREND ASSOCIATES

中國福州市湖東路152號中山大廈28層  
28 / F, Zhongshan Building, 152 Hudong Rd., Fuzhou P.R.China 350003  
電話(Tel): (591)87850803 傳真(Fax): (591)87816904 郵編:350003 電子信箱:www@trendlaw.com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2]闽创证字第09007号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或“增持人”）增持阳光城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阳光集团本次增持阳光城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阳光集团增持阳光城股份事宜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阳光集团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500001000075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洁，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胙头村卧龙山庄西侧，注册资本为21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计算机应于软件的研究与开发；对信息产业、教育、房地产业的投资；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塑料、塑胶、饲料、石材的销售；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阳光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阳光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128,104,34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9%，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

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28,26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1.24%。

##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95）。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计划自2011年10月28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阳光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在此期间，不减持也不增持公司股票。

##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阳光城3,856,409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0.72%，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12年10月27日，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1,96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2,12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61.96%。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创元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阳光城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及增持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经创元律师核查后认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95），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增持价格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由于阳光集团系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比例未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公司并未就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布公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光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廖开展\_\_\_\_\_

经办律师： 齐 伟\_\_\_\_\_

陈 伟\_\_\_\_\_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